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告之母 林和妹

被 告 豐偉倫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黃梓翔

上列被告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豐偉倫於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；於停止羈押後，應限制住居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1樓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已無羈押必要，聲請人可以幫其交保，請准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被告豐偉倫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執行羈押在案。本院審酌目前案件審理進度及被告全案犯罪情節、現有卷證資料、將來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復權衡被告之人身自由及經濟狀況，認以具保及限制住居之方式，對被告即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，可替代羈押手段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裁定准予被告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1樓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5 繕本)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林靖淳